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陈永康先生、古范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清锋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由于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6.0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